

关于同意设立宁国市慧鑫财税 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

厉慧：

你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宁国市慧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；

二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为毛尚清，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；

三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：

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

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四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DLJZ34188120210015

此复。

2021年7月1日